

青岛实验高中（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办法》、《青岛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细则》（青教通字〔2026〕16号）及《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互转范围与对象

（一）互转区域

根据文件规定，青岛实验高中与结对中职学校开展互转。结对中职学校为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

（二）互转年级与时间

1. 中职转高中：安排在高一第二学期末（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末）。

2. 高中转中职：安排在高一第二学期末（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末）。

每名学生普职互转原则上只转 1 次，转学后不适应者可申请转回原学校。

（三）申请条件

1. 中职学生申请转入青岛实验高中

(1) 须一直在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就读且具有该校全日制普通中专（或职业中专）学籍（包含“3+4”本科、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中职段，以及职普融通、新型职普融通、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不含五年一贯制高职、三年制技工学校、综合高中），无退学、休学、问题学籍等情况，无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2) 中考成绩要求：转入青岛实验高中的，中考成绩不得低于学生中考当年（2025年）青岛市局属高中二段线线下15分。

(3) 每年合计接收计划数不超过青岛实验高中对应年级空余学位数。2026年拟接收计划数为4人。

2. 高中学生申请转入中职

(1) 须为青岛实验高中全日制在籍高一学生，无违纪违法记录。

(2) 面向市域内举办三年制中职专业的各职业学校，优先申请转入结对中职（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如结对中职学位不足或未开设相关专业，可申请跨区域转入其他有空余学位的中职，但须经双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3) 通过申请转入学校单独组织的技能考核、职业适应性测试；

(4) 不得转入初中后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和“3+4”贯通培养的中职段；

(5) 转入、转出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二、报名流程

(一) 中职转高中

1.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在6月9日前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填写《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及家长手写签字。每个学生仅限填报一个志愿。其中,“3+4”本科、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或职业中专学籍学生和家长须同时在“放弃转段承诺”栏签字。

2.学校审核公示。中职学校(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于6月11日(星期四)前完成审核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3.系统填报及审核。中职学校(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于6月17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四)每天9:00至17:00登录“青岛市普职互转管理端—职转普端口”(平台地址另行通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考生信息上传并确认,同时将符合报考条件考生的《申请表》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高中学校可于6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在系统中查看中职学校已上传考生名单。

4.材料上报。中职学校(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在系统完成填报及确认后导出《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确认表》(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盖章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请表》于6月18日(星期四)前报青岛实验高中,学校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教处,一份于6月24日(星期三)前报市招考院中招处。

(二) 高中转中职

1.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在6月9日前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1),学生及家长手写签字。每个学生仅限填

报一个志愿。

2.汇总报送。高中学校填写《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请表》盖章后于6月15日（星期一）前分别报对应中职学校（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中职学校（青岛旅游学校、青岛工贸职校、青岛华夏职校、山东省平度师范学校）将《申请表》《汇总表》汇总并盖章后按管理权限报市职教部门。

3.系统填报及确认。高中学校于6月17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四）每天9:00至17:00登录“青岛市普职互转管理端—普转职端口”（平台地址另行通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考生信息上传并确认，同时将所有考生的《申请表》及《汇总表》扫描后上传系统。中职学校可于6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在系统中查看高中学校已上传考生名单。

三、选拔时间及选拔方式

（一）中职转高中考试选拔

1.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学科。

2.考试时间及形式

参加青岛实验高中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及形式另行通知。

3.成绩公布

中职转高中选拔考试成绩将在“青岛市普职互转管理平台”（登录青岛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edu.qingdao.gov.cn>，通过“招生考试”栏目中的“便民服务系统”进入）统一发布，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二）高中转中职考核选拔

高中转中职考核选拔时间，可由学校自行安排时间考核。由转入中职学校组织考核（可包含中考成绩、文化课及技能考核、职业适应性测试等），考核内容需提前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或官网发布。考核结果按管理权限报市基教、职教部门备案。

四、选拔录取

（一）中职转高中选拔考试录取。根据转入学校的接收计划安排数及相关要求符合条件者，按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且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名须进入年级参加考试人数的前 85%。考试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英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符合上述要求的学生人数少于学位计划数，则不再递补。

（二）高中转中职选拔考核由各中职学校根据本校选拔方案确定录取，录取结果由中职学校于 7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上传“青岛市普职互转管理端”（平台地址另行通知）。

互转选拔录取结果统一由转入校公布，公布时间另行通知。

五、学籍办理

1. 转学办理：公示无异议后，由转入学校向教育窗口上报《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申请表》，办理转学手续。学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到转入学校报到、注册，未按时报到视为放弃。

2. 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先销后注”“人籍一致”原则。原学校注销学籍后，转入学校建立新学籍。

六、教学衔接与学分认定

（一）转入年级与毕业要求

(1) 互转学生一般转入对等年级（高一年级），与同届学生同时毕业。

(2) 转入后须达到转入学校毕业标准方可获得相应毕业证书。

(二) 学分认定

(1) 按“相同直认、相近可认”原则进行学分认定。

(2) 青岛实验高中与结对中职学校共同制定学分互认办法，明确：中职文化基础课与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等课程的抵扣规则；中职技能证书、实训课程与高中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转换标准。因缺修课程影响后续学习或毕业的，转入学校应安排补学。

(三) 档案与综合素质评价

原就读学校发放修习证明；转入学校在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中补录相应材料。

七、升学与高考报名

转学后，学生按转入学校学生身份参加相应的高考报名（普通高考或职教高考）。

八、监督与保障

(一) 纪律要求

1. 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禁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超计划接收。

2. 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 咨询与监督

青岛实验高中咨询电话：

66721781（教务处）、**67731660**（办公室）

(三) 信息发布渠道

各校互转通知、考核方案、公示名单等均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发布，请学生及家长及时关注。

九、附则

1.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青岛实验高中普职互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

1. 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申请表
2. 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汇总表
3. 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确认表

青岛实验高中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高中与中职学生互转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原就读学校				原专业名称	
原就读年级				原学制	
拟转入学校				专业名称	
拟转入年级				学制	
转学原因: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放弃转段承诺:					
本人确定报考本次中职转高中选拔考试, 并自愿承诺放弃原“3+4”本科、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的转段资格, 只保留三年制普通中专或职业中专学籍,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和家长一并承担。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仅“3+4”本科、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培养计划中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或职业中专学籍的学生填写此栏目)					
转出学校意见:			转入学校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相关科室意见			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相关科室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每个学生仅限填报一个志愿。

